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红宝丽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草案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员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illegible]》、《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illegible]》、《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illegible]》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圆红宝丽拟授予激励对象[illegible]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实施了[illegible]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illegible]股送[illegible]派现金[illegible]元，公司总股本由[illegible]万股变为[illegible]万股。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等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由[illegible]万股变为[illegible]万股，其中预留股数量由[illegible]万股变为[illegible]万股，其他类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猿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illegible]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illegible]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illegible]%。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限制性股票总数[illegible]万股中，首次授予[illegible]万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illegible]%，预留[illegible]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生效后[illegible]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预留股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illegible]%。

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illegible]元。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illegible]个交易日的红宝丽股票均价[illegible]元的[illegible]%，即每股[illegible]元，再根据已实施的[illegible]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illegible]股转[illegible]股送[illegible]派现金[illegible]元调整而得。预留[illegible]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前[illegible]个交易日的红宝丽股票均价的[illegible]%。

缘红宝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红宝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远解锁安排：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五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illegible]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解锁比例分期解锁。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一致。

苑解锁条件：本计划在[illegible]年[illegible]年的[illegible]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illegible]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以[illegible]年净利润为基数，[illegible]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illegible]%
第二个解锁期	[illegible]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以[illegible]年净利润为基数，[illegible]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illegible]%
第三个解锁期	[illegible]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以[illegible]年净利润为基数，[illegible]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illegible]%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一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年两个会计年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

（一）对限制性股票理论价值的测算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授予日股票价格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股票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及摘要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披露前[illegible]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授予价格为[illegible]%确定为每股[illegible]元。鉴于公司已实施了[illegible]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illegible]股转[illegible]股送[illegible]派现金[illegible]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等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由[illegible]万股变为[illegible]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illegible]万股变为[illegible]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illegible]元，同理类推。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解锁，根据上述公式得到首次授予的[illegible]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理论价值总额为[illegible]万元。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理论价值计算的说明

以上对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测算是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日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员公司限制性股票费用的计量和核算

限制性股票费用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和核算。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圆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分析

缘限制性股票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按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限制性股票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红宝丽的当期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设定为[illegible]年，假设[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则该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可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解锁条件，按照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原则，将上述限制性股票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illegible]年内分摊；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illegible]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illegible]年内平均分摊。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限制性股票费用在各年的摊销　　单位：万元

年份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由于公司可能在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限制性股票等情况，将造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上述限制性股票费用为最高值。

圆由于限制性股票费用不是公司实际付现的费用，对上述费用的确认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当激励对象认购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猿当激励对象认购时，公司将增加总股本并获得激励对象按授予价格乘以授予数量的资金，相当于公司增发股票融资，公司将获得融资现金流量。若激励对象全部认购，首期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illegible]万元。

以上分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股份支付》作出的，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最终确认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员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红宝丽限制性股票若在授予日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圆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红宝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缘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四舍五入保留[illegible]小数。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红宝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缘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四舍五入保留[illegible]小数。

圆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红宝丽限制性股票若在授予后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缘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四舍五入保留[illegible]小数。

（三）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员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同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应回购注销其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圆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猿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

源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

缘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员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圆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猿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员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圆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猿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其他

员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圆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illegible]名，实际参会董事[illegible]名，参加表决的董事[illegible]名，其中董事周勇先生和独立董事李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已取得备案无异议函，且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鉴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实施了[illegible]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illegible]股转[illegible]股送[illegible]派现金[illegible]元），公司总股本由[illegible]万股变为[illegible]万股，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余部分不变。修订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illegible]万股变为[illegible]万股，其中预留股数由[illegible]万股变为[illegible]万股，授予价格由[illegible]元变为[illegible]元。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律师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董事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陶梅娟女士、姚志洪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之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您票赞成，园票反对，园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之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修订。

一、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圆（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正为：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圆（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员利润分配的条件：

缘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圆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猿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illegible]%，且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圆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猿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为了保证股本规模与未来业务拓展及发展规模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源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员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圆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猿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缘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缘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员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详细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illegible]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illegible]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员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认为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illegible]》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圆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员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星期[illegible]

其中，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时[illegible]分，[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时[illegible]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间的任意时间。

圆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县太安路[illegible]公司会议厅；

猿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源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缘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远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员审议《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缘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源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苑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愿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怨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愿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圆审议《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猿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源审议《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其中议案[illegible]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illegible]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员议案[illegible]议案[illegible]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会议人员

员　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分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猿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员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时[illegible]分

圆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县太安路[illegible]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投资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猿登记方式：

缘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圆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源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苑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时[illegible]分，[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时[illegible]分

圆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illegible]；投票简称：宝丽投票

猿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缘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源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illegible]元表示总议案，[illegible]元表示议案一，[illegible]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illegible]元代表对议案一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illegible]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illegible]，[illegible]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illegible]，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四个议案	[illegible]元
议案一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illegible]元
缘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元
圆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illegible]元
猿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illegible]元
源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illegible]元
苑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illegible]元
怨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illegible]元
愿	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	[illegible]元
怨愿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illegible]元
怨怨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illegible]元
怨怨怨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illegible]元
怨怨怨怨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illegible]元
议案二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illegible]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llegible]元
议案四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illegible]元

缘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员股代表同意，圆股代表反对，猿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员股
反对	圆股
弃权	猿股

源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宝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illegible]	宝丽投票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illegible]或[illegible]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员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缘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illegible]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源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圆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illegible]	[illegible]元	[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illegible]时前发出，当日下午[illegible]时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分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illegible]；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illegible]；

圆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illegible]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缘登录[illegible]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源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illegible]证书登录；

苑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愿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猿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员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圆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猿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源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后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缘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注意事项：

员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圆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缘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县太安路[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王玉生

特此通知。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员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缘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圆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猿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源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苑